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Washington, DC 20530

2022 年 6 月 21 日

給提供聯邦財政援助的行政部門和機構負責人的備忘錄

發送人： 總檢察長 

主題： 在接受《基礎設施投資和就業法》(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AND JOBS ACT) 或 2022 年《綜合撥款法》(CONSOLIDATED APPROPRIATIONS ACT) 資助的計畫和活動中執行非歧視法律

根據《基礎設施投資與就業法案》(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and Jobs Act, IJJA) 和 2022 財政年度《綜合撥款法》(Consolidated Appropriations Act)，聯邦政府正在根據新的和現有的撥款計畫發放空前金額的聯邦財政援助。聯邦政府必須確保沒有人在根據 IJJA 或《綜合撥款法》獲得聯邦財政援助的計畫和活動中遭受非法歧視待遇。¹

Executive Order 12250 (第 12250 號行政命令) 賦予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 以責任和權力，確保統一有效地執行禁止聯邦財政援助接受者遭受歧視的各種法規。這些法規包括 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章 (Title V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禁止基於種族、膚色和民族血統的歧視)、1973 年《康復法案》第 504 條 (Section 504 of the 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 (禁止基於殘疾的歧視)、1972 年《教育修正法案》第九章 (Title IX of the Education Amendments Act of 1972) (禁止教育計畫和活動中的性別歧視，包括基於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的歧視)，以及各種聯邦資助計畫中的禁止歧視的具體計畫法規。² 由於這些禁令適用於聯邦財政援助的接受者，聯邦機構必須確保其接受者，無論是直接承授人還是次級承授人，都不得歧視。

當各機構開始在現有計畫下承付資金並實施新的資助計畫時，他們可以採取一些措施來確保公共資金不被歧視性使用：

¹ 本《備忘錄》不包括聯邦合同，因為 Executive Order 12250 不涉及聯邦合同。

² 這包括由執行《2021 年數字公平法案》(Digital Equity Act of 2021) 時所供資金而全部或部分資助的計畫或活動；該法案作為 IJJA 的一部分頒佈，並禁止基於實際或感知的種族、膚色、宗教、民族血統、性別、性別認同、性取向、年齡或殘疾的歧視。

主題：在接受《基礎設施投資和就業法》或
2022 年《綜合撥款法》資助的計畫和活動中執行非歧視法律的問題

- 在其網站上張貼醒目的通知，說明 Title VI、Title IX、Section 504 和具體計畫的非歧視要求對由 IIJA 或 Consolidated Appropriations Act 資助的計畫和專案的適用性。
- 要求接受者遵守其民權保證和其他協議條款，包括與承授人的資料收集和報告工作有關的任何規定，並考慮如何酌情加強這些要求。
- 利用現成資料，確定社區可能因其受保護類別而受到聯邦資助的計畫或活動的傷害或被排除在所供福利之外的情況。這種情況可能需要對 IIJA 或 Consolidated Appropriations Act 的申請者和接受者進行資助前或資助後的合規審查或技術援助。
- 提醒他們的撥款接受者，根據 Title VI 的規定有義務採取合理步驟，讓英語能力有限的人員有機會參加到他們的計畫或活動中來。
- 確保撥款接受者瞭解其在 Section 504 中規定的義務，在需要時提供輔助援助和服務，以便與有溝通障礙的人員進行有效溝通。這些輔助工具和服務的範例包括但不限於：手語翻譯、視訊遠端口譯、記錄員、大字體資料、字幕以及無障礙電子和資訊技術。
- 審查他們目前在 IIJA 或 Consolidated Appropriations Act 資助的計畫和專案中確保非歧視的做法，並評估這些做法是否能有效地發現和阻止歧視行為。這種審查應包括對合規程式的分析，以及對該機構進行合規審查和開啟或關閉投訴調查的標準進行評估。
- 向撥款接受者重申，聯邦民權的要求與接受者遵守適用的聯邦、州和地方環境法的義務是分開且不同的。
- 確定能夠加強其撥款和民權執法部門之間協調的措施，包括改進資料收集、外聯和新撥款計畫的培訓。

主題：在接受《基礎設施投資和就業法》或
2022 年《綜合撥款法》資助的計畫和活動中執行非歧視法律的問題

* * *

根據 DOJ 第六章《協調規章》(DOJ Title VI Coordination Regulation)、28 C.F.R. § 42.412，我已授權 Civil Rights Division (民權司) 向聯邦機構頒佈指令，確保聯邦機構履行其職責，大力執行非歧視法律。我已指示 Civil Rights Division 充分利用其監督權力，並協助各機構達到 Title VI、Title IX 和 Section 504 規定的非歧視要求。這可能包括：就執法事項提供法律諮詢，編制接受者指導文檔，資訊共享，培訓，有針對性的夥伴關係，以及就資料收集和其他與民權執法相關的主題提供技術援助。

在未來幾週，Civil Rights Division 將與貴機構的民權辦公室聯繫，討論目前執行 Title VI、Title IX 和 Section 504 規定禁令的做法。請通知 Civil Rights Division 的聯邦協調和合規科 (Federal Coordination and Compliance Section, FCS) 任何執行與撥款有關的民權法律的舉措或你們採取的新方案，幫助承授人透過任何修訂/新平臺 (包括透過培訓) 培養收集和提交資料的能力的計畫，以及任何與 IIJA 或 Consolidated Appropriations Act 資助接受者有關的實質性發展。此外，根據 Title VI, 28 C.F.R. § 50.3 的《執行指南》(Guidelines for the Enforcement) 和 DOJ Title VI Coordination Regulation, 28 C.F.R. § 42.407(d)，您應向 FCS 通報任何終止或拒絕援助的計畫，或根據 Title VI 將事項提交執法的計畫。

DOJ 致力於與你們展開合作，進一步加強和改善民權法律的執行。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Civil Rights Division 的 Federal Coordination and Compliance Section (聯邦協調和合規科) 科長 Christine Stoneman：(202) 616-6744。